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税务局的（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税务局办公类计算机设备维修服务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税务局办公类计算机设备维修服务项目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天津市方卫信息系统工程技术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09人，营业收入为7354.7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037.74万元¹，属于中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：天津市方卫信息系统工程技术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11月25日

